

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金美滿年金分期給付批註條款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傳真：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中華民國 106.04.28 安達精字第 106008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276411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11.11.09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4678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11.12.01 安達(商)字第 111000000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批註條款的構成

本「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金美滿年金分期給付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本公司得增列【附件】所列之投資型保險，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批註條款需經要保人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 分期給付年金之約定

要保人於本契約選擇分期給付年金，若每期給付年金金額係以未支領之保證提領金額計算而得者，則本公司將依該計算出之年金金額給付，不適用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每期最低金額新臺幣五千元之約定。

第三條 本批註條款之不再適用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申請終止適用本批註條款。前項本批註條款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始生效力。

【附件】

一、安達人壽金美滿變額年金保險

